沧白路,亨利.乔治定理,土地财政两重性

崔之元

今年是辛亥革命一百周年。重庆人纪念孙中山,最容易想到他首次提出三峡工程的宏伟设想,从而使重庆有了直辖市的机缘。但可能不少人已经遗忘,孙中山曾计划以重庆而非广州为革命根据地。这就必须谈到孙中山极为倚重的重庆人---曾任四川省长和广东省长并是"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"起草人的杨沧白。

在重庆旅游名胜"洪崖洞"10 楼的茶馆,前可远眺长江和嘉陵江两江交汇的壮丽景色,向后转身则可径直走到以杨沧白命名的沧白路。杨沧白(1881-1942)是重庆辛亥革命的领袖,而四川在全国辛亥革命中发挥了关键作用:正是因为清廷命端方率湖北陆军入川查办保路运动,造成武昌防务的薄弱,才使 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首义成功。10 月 13 日,端方率军抵达重庆,使重庆主城的起义计划未能实施,但杨沧白发动了主城附近长寿,南川的起义。杨沧白的学生郭沫若后来称他为"四川革命党人的元祖"。

辛亥革命后政局纷乱,袁世凯复辟,孙中山为保卫共和,于 1917 年在广州召开国民非常会议,组织护法军政府。但他认为,以四川的重庆为中心,联合云南与贵州,是比广州更有利的反击北洋军阀的革命根据地。在 1920 年杨沧白任四川省长期间,孙中山决定将国会迁往重庆。该年 9 月 16 日,非常国会参议院议长林森,众议院议长吴景濂及议员 70 余人抵达重庆。但因四川军阀刘湘占领合川,直逼重庆,非常国会不得不于 10 月 14 日离开重庆。

杨沧白任四川省长时,曾邀廖仲恺为财政厅长,蒋介石为警务处长,两人都已赴任上路,但因另一四川军阀熊克武的反对,两人都只好半路折回。廖仲恺出生于美国旧金山,是美国土地改革理论家和实践家亨利.乔治"进步与贫困"一书最早的中译者,而孙中山多次坦言,他的民生主义中的"涨价归公"思想,直接来源于亨利.乔治的"单一土地税"理论。孙中山对土地"涨价归公"思想的最生动论述如下:

"兄弟最信的是定地价的法。比方地主有价值一千元,可定价为一千,或多至二千;就算那地将来因交通发达价涨至一万,地主应得二千,已属有益无损;赢利八千,当归国家。这于国计民生,皆有大益。少数富人把持垄断的弊窦自然永绝,这是最简便易行之法。……中国行了社会革命之后,私人永远不用纳税,但收地租一项,已成地球上最富的国。这社会的国家,决非他国所能及的"。

在孙中山看来,土地价值上升,是社会集聚效应(特别包括公共基础设施投资)的结果,因此应返还社会,实现地租社会化。而有了地租社会化,"私人永远不用纳(别的)税",这就是亨利.乔治的"单一土地税"思想。200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斯蒂格利茨在"总地租,公共物品支出和最优城市规模"一文中证明了"亨利.乔治定理":

"在一个简单的立体经济中,如果经济活动在空间上的集中度是由于纯地区性公共物品,并且人口规模是最优的,那么总地租等于对纯公共物品的支出"----"因为

对地租征收一个充公性质的税收不仅是有效率的,而且也是纯公共物品融资所必需的单一税"。

用通俗的话讲,"亨利.乔治定理"就是说,如果土地涨价归公,"私人永远不用纳(别的)税"。这对效率和公平都是有利的。当然,斯蒂格利茨证明"亨利.乔治定理"是有条件的,如"人口规模最优",中国现实中的城市都不满足。但该定理启发我们看到中国目前"土地财政"的两重性。目前社会舆论对"土地财政"的诟病,多源于对"高土地出让金---高地价---高房价"机制的批评,这是有一定道理的。但我们不应忘记,正是由于"土地财政"占到了全国各地方财政收入的 50%以上,企业和个人的税负才没有进一步加大。因此,关键在于正确处理"土地财政"的两重性,既防止高地价导致高房价,又防止正常的土地涨价归公收益流失。而重庆这方面做得较好。2003 年 2 月,重庆在土地储备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"重庆地产集团",由市政府注资,建立了政府主导型的土地储备供应机制。

黄奇帆市长在接受凤凰卫视采访时说:"有这个拍、挂、招的权力不等于你拥有土地的权利,土地可能是区县下边的街道、社区,也可能是居民在使用。如果有开发商想圈这块地,他可能现在只开发 200 亩,但是可能拍卖购买了 2000 亩 10 年以后才会开发的地,土地就被开发商储备了。如果一个城市,除已建成的用地之外,待建设的用地如果三分之二都到了开发商手里,政府手中就只有很少的土地,然后每年拿出一些土地来拍卖,就被开发商抬得很高的价格。一个城市如果土地价格一高,那么整个房价都会高起来…我们把三年、五年、十年可能要使用的地,从规划、管理上,由市级政府的土地储备中心把它给储备了。如果政府手中有比较多的土地资源,如果房屋价格卖得很高,就再多供几块地,实际上就把价格给控制下来了。重庆政府在过去 5 年,始终抱有一个宗旨,就是商品房拍卖的地价,绝不超过当时这块地周围楼面地价的三分之一。所以重庆政府拍地,没有起把房价往前推的这种作用"。

但是,正常的"涨价归公"意义上的"土地财政"重庆也做到了:2002年,黄奇帆发现相同等级地价(征地动迁费,七通一平费和政府出让金),重庆只有成都的50%,就决定每平方米基准地价比成都多10元,因为山城重庆的七通一平费应高于平原成都,当年就将重庆土地财政收益从2001年前的2亿上升到10亿元。

我们有理由相信,杨沧白,廖仲恺和孙中山如果有知,将为重庆较好地处理了土地财政两重性问题而欣慰。